

中山大学高级金融研究院 2020 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山大学高级金融研究院（简称高金院）成立于 2016 年，2017 年入选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中国核心智库，现依托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建设。借助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和中山大学综合性学科优势，高金院集中了中山大学金融学相关领域的优秀师资，由陈云贤教授（原广东省副省长）出任名誉院长，中山大学副校长李善民教授兼任院长，副院长包括李广众教授、黄新飞教授、杨子晖教授、王彩萍教授。高金院致力于整合金融学界、政界和业界的资源，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机构、监管机构等广泛合作，计划出版《国家金融学》系列丛书，通过积极承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各级政府委托重大课题研究形成高度影响力。

一、申请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中山大学的規定。

2、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有两名与本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4、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最迟须在录取前提交）。

5、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英语水平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项：

（1）发表过英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

（2）英语考试成绩突出（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568 分，或者大学英语六级成绩不低于 426 分，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不低于 110 分（其中听力成绩必须达到 24 分或以上），或者老托福成绩不低于 580 分，或者新托福成绩不低于 90 分，或者雅思成绩不低于 6.0 分），或者其他可以证明英语能力的资料。

6. 《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其他报考基本条件。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将被取消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二、招生专业及学制

1、招生专业详见《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高级金融研究院的招生专业是 020200 应用经济学 020204 金融学方向。

2、“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

三、招生类别及人数

高级金融研究院所有招生专业不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国家专项计划除外）。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招生专业目录上注明的招生人数为我院2021年的招生计划数，“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计划将于网上报名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请申请人留意网上信息。

四、报名程序

1、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上报名和交费。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请于2020年11月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graduate.sysu.edu.cn/zsw/>），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报名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还）。报名的具体时间、办法及要求将于报名开始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2、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材料。

纸质材料：网报成功后，请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所需提交纸质申请资料寄（送）达高级金融研究院（自备信封统一装入）。

电子版材料：将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推荐信可不交电子版）以 PDF 格式整理成电子文档（顺序如下：登记表、个人陈述、研究计划、成绩单、学术成果、学位证书（学生证）、英语水平、身份证、体检表、其他材料）；另外填写 EXCEL 版“报名信息表”（模板自附件下载），将以上两项电子文件发送至：aifsysu@mail.sysu.edu.cn，文件名称统一以“专业+姓名”命名。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仍未收到材料者，视为放弃报考。

所需提交材料共计 10 项：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3）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4）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需就读学校的教务或研究生主管部门盖章）。

（5）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或学位论文，不超过 3 篇。如果申请人已经有论文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6）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信。（推荐书从网上下载）

(7) 硕士学位证 (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学生证, 境外学位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单证硕士提供学位证书查询结果) 复印件。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9)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10) 体格检查表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并盖章, 体检表从网上下载)。

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费及送 (寄) 报考材料至我院查验者,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3、 邮寄地址或直接递交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261 栋 101 中山大学高级金融研究院王老师收 邮编 510275 (请在信封右上角注明 “高级金融研究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

注: ①以上申请材料请按顺序编号提交, 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 将不予受理;

②所提交材料恕不退还;

③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 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 将即被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 已入校的学生将被取消学籍。

五、 材料审核

高级金融研究院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学院按专业学科组织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涵盖“专业背景及基础素质评价”和“研究计划及研究潜力评价”两个方面，并给出最终评价分数。

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比例及根据评价分数，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于2020年12月10日前在本单位网站公示。

六、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分为笔试和综合面试两部分。主要是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训练和素质、分析和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考核于2021年1月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由学院于发布材料审核通过通知时另行告知。

1、笔试

笔试由学院安排统一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测试，笔试时间为3小时：笔试包含英语写作、经济学综合知识、金融学三方面内容，各100分，合计300分。

2、面试

凡通过学院材料审核者，均具有面试资格，各面试小组由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组成。

面试由申请人向面试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每人面试不少于 50 分钟，面试总分 300 分。

参加面试的考生须准备 20 分钟左右的 PPT，对研究计划进行陈述并答辩。

七、录取及调剂

1、总成绩为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的总和。按照学科方向对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2、笔试成绩低于 18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面试成绩低于 18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的调剂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及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参加综合考核。

4、不接受破格录取申请。

八、其他

1、在学期间，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在校外从事兼职工作。

2、学费缴纳、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等按中山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3、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高级金融研究院博士项目网站有关招生导师的介绍。

4、本说明由高级金融研究院博士项目负责解释。

九、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261 栋 101 中山大学高级金融研究院王老师，邮编：510275

电话：15521264912

招生相关信息查询请登录高级金融研究院依托单位国际金融学院网站（[http:// isbf.sysu.edu.cn/](http://isbf.sysu.edu.cn/)）以及高级金融研究院官方网站（<http://aif.sysu.edu.cn/>）查看。